

高温津贴，您拿到了吗？

医生建议：“高温作业应知应会”应成为职工的一项必备上岗技能

阅读提示

高温酷暑季节即将来临，全国总工会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发文明确，各级工会要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但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高温津贴的发放呈现“冷热不均”的现象。

本报记者 李显霖

高温下作业对劳动者的危害

高温作业下对劳动者的危害，多发生在建筑工、环卫工、巡线工等露天作业岗位和炼铁（钢）工、锅炉工、烧窑工等高温作业岗位。夏季高温期，也是户外作业人员事故高发期。“长时间高温作业，有可能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肖浩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由于劳动量大，会出现中暑晕厥等现象，“发生重症中暑，就会发展成为热射病。”

据肖浩介绍，中暑包括先兆中暑、轻症中暑、重症中暑。先兆中暑是指在高温环境下工作后出现头昏、头痛、多汗、口渴、全身乏力、心悸、注意力不集中、动作不协调等，可无发热或体温38℃以下。轻症中暑是指体温38℃以上，身体大量出汗、四肢皮肤湿冷、血压下降、脉搏增快。“对于先兆中暑和轻症中暑者，此时将患者转移至阴凉通风处，症状一般可缓解，及时处理，亦可恢复。”肖浩说。

重症中暑包括热痉挛、热衰竭、热射病。而热射病最为危重。医学救治案例表明，热射病病死率高达20%~70%，50岁以上病人高达80%。

肖浩说，户外劳动者如果有暴露于高温、高湿环境和高强度运动的病史，临床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昏迷、抽搐、谵妄、行为异常）；核心温度>40℃（直肠温度）；多器官功能受损（肝、肾、胃肠、横纹肌）；严重的凝血功能障碍或DIC等4种现象，病史更像临床表现中的任意一条，即可诊断为热射病。重症中暑危及劳动者生命的现状并不鲜见，但现场救治却总是陷于误区之中。肖浩说，发生重症中暑，人们往往采取“打120”的错误方法，让救治失去了“黄金半小时”——半小



新华社记者 刘大伟 摄

时内将核心温度降至39℃，2小时降至38.5℃。

肖浩说，发生重症中暑时，不是“打120”，而是要立即将患者“就地处理”——进行冷水浸泡，“争分夺秒降温”。要采用2℃~20℃冷水浸泡患者，露出头部，避免窒息，同时用空调、风扇维持室内低温，凉毛巾或酒精擦拭全身，并用冰块裹毛巾给予头部、腋窝、腹股沟处降温。“半小时内将患者体温降至39℃以下，死亡率将大大下降。降温后再送医院，死亡率将降低至20%以下。”肖浩说。

“我们这是‘包活儿’，你说说去哪里找人要这笔钱？”

高温补贴是在高温条件下从事经济建设和服务生产经营活动的职工发放的特殊工资性补偿。记者调查显示，高温津贴的发放“冷热不均”。

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自2011年以来，每年坚持为生产一线员工和管理人员发放高温补贴，一线工人人均发放650元，管理人员人均发放300元，历年来共计发放222.5万元。除发放高温补贴外，公司工会组织在每年夏季定期开展“送清凉”活动，发放藿香正气液、风油精、酸梅汤及西瓜等防暑降温用品和慰问品，同时在车间增添大功率风扇，加强中暑急救知识普及等工作。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钢结构分公司，为更好保障职工身心健康，每年每人发放高温补贴800元，自建厂伊始累计发放392万余元。除此之外，公司每年开展“三送”慰问活动，购买诸如茶叶、凉茶、水果、药品等防暑慰问品，“助力职工健康，身心愉悦。”

但对一些户外作业较多的企业进行调查时，记者得到的是两种类型的回答：从来没有发过，是用实物形式发放的。

一家大型民营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没有发过高温津贴，高温来临时，企业会为职工购买平均150多元的防暑降温物品，“给职工发一些实际物品，我们企业也算是发高温津贴了吧。”这位负责人有些调侃地对记者说。

在某一工地随机采访时，工人们对于“高温津贴”一词，满脸的茫然：还有这钱啊。工地负责人反问记者：“我们这是‘包活儿’，你说说我们去哪里找人要这笔钱去？”

河北一市级工会曾就“高温津贴”发放问题，组织过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国有企业落实情况较好，其次为大型民营企业；建筑行业落实较差，因为临时性和季节性用工问题，基本没有“高温津贴这个选项”，多采取“高温时不作业，晚上作业”的方式，规避高温津贴的发放；防暑措施仅限于茶水和白糖水。

想要“高温津贴”不容易

前不久，石家庄市网约送餐行业召开第二届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首轮工资集体合同。为了让外卖骑手不再“困在系统里”，合同包含了基础任务单量进行下调等内容。值得注意的是，集体合同中还特别增加了“冬季3个月送温暖津贴和夏季3个月高温补贴”等条款。对此，骑手们纷纷表示“心里暖暖的”。

石家庄网约送餐行业联合会此举可谓“实用”。在全国总工会日前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中也特别明确，各级工会要代表劳动者就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事项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但仅靠工会组织一家来推进这项工作的落实，难度非常大。”一位业内人士对记者说。

高温天气不仅可能损害室外作业人员的身体，而且也极易引发安全事故。一些统计数据表明，7、8、9三个月的安全事故占到全年事故的三成还多。

“法律法规的滞后、宣传的不到位，执法监督检查不到位，是这项工作难以落实的主要原因。”在采访中，很多业界人士都向记者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为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的宣传，河北一些地市工会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如在河北唐山，从2020年开始，唐山市总工会将每年5月25日定为“工会劳动保护宣传日”，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这一天集中开展各种活动来强调劳动保护的重要性，加大劳动保护的宣传力度，吸引公众和社会的关注和参与，促进企业和职工更加重视和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给予高温下的作业者关怀十分必要。2012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四部门下发《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但我国关于高温之下的法律法规颁布却显得滞后。在全国范围内普遍使用的高温劳动保护条例，仅有1960年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

“从医学的角度我们建议，应该把‘高温作业应知应会’作为职工的一项必备的上岗技能，作为企业的一项硬性规定来执行。”肖浩说。

国家卫健委：户外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场所注意防暑降温

本报讯（记者姬薇）6月24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通知》表示，我国各地区陆续进入高温季节，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防暑降温工作，预防和控制中暑事件发生，要求各地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对本地区防暑降温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和安排，要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领域以及炉前工、环卫工、快递员等岗位和人群防暑降温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根据高温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户外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场所的防暑降温工作，合理安排高温天气户外防疫工作者的作息时间，切实做好高温季节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用人单位要提前组织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岗位；要加强高温防护、中暑急救等知识的培训教育，增强劳动者的自救互救能力；要在高温作业场所增添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配备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要制定并完善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各地要加强对易发生高温中暑行业领域和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用人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为有效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山东省莘县充分发挥镇村党组织作用，组织柿子园、古云等24个乡镇街道，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扶贫活动。莘县柿子园镇健康扶贫小分队为全镇脱贫户926人开展免费义诊及健康知识宣传，其中为163名行动不便人员开展上门服务；古云镇健康扶贫小分队将丹参滴丸等防暑药品送到工厂大棚和麦收现场。图为山东莘县健康扶贫义诊活动现场。 邵元龙 安珊 摄

维权服务，当好职工最信赖的“娘家人”

此后各个时期，从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维护工人群众的正当权利，到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认真抓好女工的劳动保护工作，恢复建立妇女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工会始终致力于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从“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会工作方针，到“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工会维权观，再到“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工会在全面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益的角度越来越大。

这一时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时期。1993年，全国农民工流动总量约为2000万人，到2003年底，已达到1.14亿人。

“农民工有困难、要维权找工会”成为工会的响亮品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并采取多项举措：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工作的通知》，制定《关于推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项机制建设的意见》。2011年2月，全总提出的“恶意欠薪罪”被纳入刑法修正案，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更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面对劳动关系领域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2010年7月召开的全总十五届四次执委会议还提出了“两个普遍”的重点工作目标，即：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各级工会按照《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履行职责，切实依法维权，加强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各地工会也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一大批典型经验，如浙江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成都等多个城市工会城际维权联动机制、传统集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

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第一线，一大批基层工会干部以实际行动，筑牢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堡垒”——

不论是作为企业的留守主席，还是黄石市总工会“潘兰英职工维权服务热线”负责人，潘兰英始终坚守着这一信念：职工的诉求就是我的责任。

在外资企业英格索兰（桂林）工具有限公司担任工会主席，王远文心里一头挑着企业，一头挑着工人，是外企职工心中亲切的“王大哥”，被誉为“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优秀工会干部”。

为了解决农民工被欠薪的问题，曾任山西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工会主席的曹晓

斌，自费印了5万多张名片，挨家挨户发给企业里的农民工，被评为“全国维护农民工权益十大标兵”……

进入新时代，中国工会高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旗帜，围绕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利益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修改、参与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推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扩面提质增效，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欠薪问题解决，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发挥了独特作用。

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为职工提供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立足新发展阶段，各级工会将更加注重维权服务的层次，更好地履尽职责。

服务，让职工群众生活得更加幸福

“我是‘娘家人’，有事情@我！”2016年9月27日，全国总工会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运行。同在这一天，全国“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现场推进会在湖北宜昌召开。

适应新形势下职工群众的需求，工会组织张开双臂、积极拥抱“互联网时代”，找准互联网+工会工作的结合点，创新工会维权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

从互助互济、帮扶解困，到普制制、全覆盖，再到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的更高要求，一路走来，工会在服务职工群众的道路上始终饱含深情、温暖如一。

早在上世纪80年代，各地工会便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助活动。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到1990年，全国10万多个基层单位扶助贫困职工250多万人，140万人因此摆脱困境，连同他们的家属脱贫人数达600万。

进入上世纪90年代后，国有企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面铺开，随着调整力度的加大，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职工逐年增多，形成了新的城市困难群体。

正是针对这一情况，1991年末，全总作出决定：1992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送温暖活动。随后全总党组、书记处领导便分8路，分赴全国18个省（区、市）走访慰问受灾地区和“双停”、亏损企业、困难职工、离退休职工。由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

万家难、暖万家心”工会送温暖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2002年1月18日，纪念送温暖工程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就在同一天，第一家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在天津成立，并迅速在全国推广。相对以往送温暖活动更多凭借工会自身的力量，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进一步整合了多方面的资源，构建了集职工困难帮扶、劳动争议调解、法律援助以及农民工维权于一体的长效机制，从而赋予工会送温暖帮扶工作更为广阔的领域、更为丰富的内涵、更为显著的实效。

从彼时至今日，全国工会干部送温暖和帮扶职工群众的脚步从未停歇……

2012年1月，当全国工会送温暖活动迎来20周年、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10周年之际，一组数据展现了工会干部们的不懈努力——“送温暖”活动20年中，各级工会共募集资金近400亿元，走访困难企业163万家（次），慰问困难职工家庭9757万户（次）；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立10年以来，累计筹集资金近140亿元，帮扶困难职工和农民工4193万人（次）。

不仅如此，随着金秋助学活动、农民工平安返乡、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家政服务工程等工作创新在全社会叫响，工会送温暖帮扶工作更加深入人心，成为工会工作最亮的品牌之一。

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有工会组织提供的热诚服务。

着眼新时代新需求，各级工会将进一步做实做细职工服务工作，实现工会服务职工从特惠到普惠的转变，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服务时间全天候。

越来越多的女职工休息哺乳室、职工子女托管班，以及司机之家、劳动者港湾、“暖心驿站”等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让“娘家人”的温暖关爱在日积月累中注入职工的心间。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各级工会整合社会资源，采取自建、共建等方式，已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超过7.8万个，累计投入资金9.38亿元，服务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户外劳动者群体5990.9万人。

与此同时，各级工会建立了“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平台，使工会服务更便捷、更高效，更贴近职工需求。湖北工会加快建成“全省一张网、五级全覆盖”的服务职工体系，北京市总工会实现“卡”（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网”（职工服务网、微博、微信、手机App）融合，等等。

从以往的“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到当下正全面铺开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活动，各级工会以实际行动履行基本职责，致力于让广大职工实现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发表

（上接第1版）

白皮书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以合作、参与、协商为基本精神，以团结、民主、和谐为本质属性，具有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和维护稳定的重要功能，实现了执政与参政、领导与合作、协商与监督的有机统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白皮书强调，在中国国家政权中，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团结、合作共事，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制度安排。中国共产党坚持平等相待、民主协商、真诚合作，支持各级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共同推动国家政权建设。

白皮书指出，实践证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伟大的创造性、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符合中国国情和国家治理需要，是有利于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基本政治制度。

（上接第1版）

据全总机关党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全总代收了特殊党费，并上缴到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党费账户。

在一些特殊年份或国家遭遇困难时，全总都会出现离退休干部和在职党员干部主动交纳特殊党费的场景。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面对党的召唤、人民的需要，全总机关离退休老党员和在职党员干部纷纷慷慨解囊交纳特殊党费或参与捐款。

2008年汶川地震时，600余位老党员向灾区捐款20多万元，并交纳23万元的特殊党费。当时，已经93岁高龄的全总离休老党员赵云棠交纳了3万元特殊党费，面对记者的采访，赵云棠缓缓地说道：“入党那天我们已经立下誓言：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这也是工会党员干部的共同心声。

全国妇联持续开展红色家风故事宣讲

本报讯（记者陈俊宇）“唱支山歌给党听，我把党来比母亲……”6月19日，少年儿童的清亮歌唱声中，红色家风故事接力宣讲活动在北京西城、朝阳等16个区的红色教育基地联动举行。全国妇联向家庭代表赠送《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和《红星照耀中国》《红岩》等红色经典书籍，与大家一起观看宣传展示短片，聆听先烈光辉事迹，宣讲红色家风故事。

北京宣讲活动将这一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遍开展的主题宣讲活动推向高潮。今年5月起，全国妇联重点指导在上海、浙江嘉兴、江西井冈山、贵州遵义、陕西延安、河北西柏坡、北京等地开展红色家风故事接力宣讲活动。各地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示范带动作用，用好家门口的红色资源，打造身边的宣讲队伍，深入社区、机关、企业、学校等开展宣讲。

据介绍，目前红色家风故事宣讲活动已走进大江南北，红色家风故事传入千家万户，一个多月来仅北京市妇联就组织开展了3500多场宣讲活动。